

(如有时提供)

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本项目必须提供)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二七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陇海中路34号办公楼加固项目、A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市二七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陇海中路34号办公楼加固项目、A包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全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3人,营业收入为3400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4905.9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郑州市二七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陇海中路34号办公楼加固项目、A包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全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3人,营业收入为3400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4905.9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河南全筑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4年8月2日